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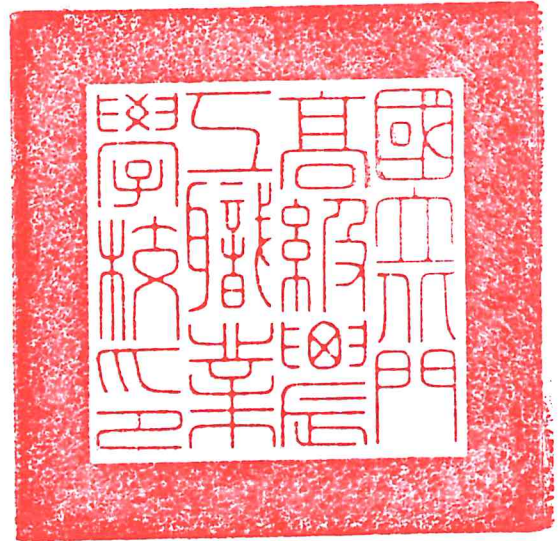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門農工教字第1130200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已補修足學分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，符合畢業條件者計有加工三忠李○鎔1名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專業群科畢業條件之規定。

校長 陳勇利